

绵阳市中心医院扩建医用射线装置使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 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绵阳市中心医院为适应和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已于第一住院大楼负一层配套建设 2 间 DSA 机房及其配套用房，并配备 2 台 DSA。

DSA3 室（1#DSA 机房）内新增 DSA 型号为飞利浦 Azurion7 M12，其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为 1063mA，属 II 类射线装置；DSA4 室（2#DSA 机房）内 DSA 由原介入科搬迁而来，型号为飞利浦 Allura Xper FD10，其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为 1250mA，属 II 类射线装置。

医院已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改扩建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及医用射线装置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取得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本次验收 DSA3 室内配备的 DSA 设备管电流较环评及其批复减小，未发生重大变动；DSA4 室实际设备建设技术参数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

二、项目验收情况

绵阳市中心医院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及 2021 年 09 月 24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并于 2022 年 03 月进行了现场核查，根据现场监测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绵阳市中心医院扩建医用射线装置使用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瑞迪森（验）字（2022）第 005 号）。

2022年03月24日医院组织验收组对扩建医用射线装置使用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并召开了验收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绵阳市中心医院

2022年03月24日